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7-03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3]84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0,0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佣金、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360万元后，实际收到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6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京会兴验字第0301041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3年8月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红花支行、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大连银行北京分行海淀支行、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根据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公司开立了六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11001028700053019070	东华基础架构云平台项目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红花支行	5008807700024	中小商业银行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
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600649586	区域性数字医疗服务信息云平台项目
大连银行北京分行海淀支行	571143209001907	智慧城市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
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137211512010000067	智慧矿山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01091009600120105056716	新一代IT运维管理系统项目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东华基础架构云平台项目、中小商业银行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区域性数字医疗服务信息云平台项目、智慧城市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智慧矿山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新一代IT运维管理系统项目”已完成建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20,393.1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

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